#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冀二十樓

-22/14 FRO EN EN 24 -- 1 DA

本函檔號 Our Ref.: GCIO 149/2/2

電話 Tel:

2810 2622

圖文傳真 Fax

3741 2126

電子郵件 Email.

joeylam@ogcio.gov.hk

香港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促進數碼經濟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促進數碼經濟的各項措施時,要求當局提供政府透過採購安排和支援基金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的措施,和相關的統計數字及指標。僅附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立法會CB(4)1005/12-13(01)號文件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促進數碼經濟

#### 目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匯報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促進數碼經濟措施的最新進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政府透過採購和支援基金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的相關支援措施、統計數字及指標。本文件提供上述資料。

### 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採購措施、統計數字及指標

- 2. 一直以來,政府推行各種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作為主要用戶之一,政府透過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推動業界發展。政府的政策方針,是採購最適得其用和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以助推行政府的工作,服務市民大眾。我們透過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和競爭性的程序進行採購,讓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及服務承辦商均可以參與競投政府的採購項目,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並沒有預設指標,規定採用多少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
- 3. 現時,政府擬備了多份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常備承辦協議,以便各決策局及部門按需要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截至2013年8月31日,透過常備承辦協議提供的本地產品數字如下一

	提供產品的產銷商			產品數目		
	總數	本地1	百份比	總數	本地2	百份比
硬件	206	24	12%	10 275	308	3%
軟件	281	19	7%	656	57	9%
總數	317	42	13%	10 931	365	3%

- 4. 自2010年1月至今,政府透過常備承辦協議購買的本地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總值超過1,600萬元。
- 5. 此外,政府亦採用不少本地公司所提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今年七月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批出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予44間公司,當中有27間(佔約62%)為本地公司。
- 6.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例如採取積極的外判政策。政府亦容許其承辦商,利用為政府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軟件作其他用途,藉以發掘更多商機。我們得知,已有12間本地承辦商利用為政府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軟件作為基礎,研發其他新產品或出售產品予其他客戶。

## 支援基金、統計數字及指標

7. 政府設立一些支援基金,促進本地各行各業(包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均可供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組織或企業申請,推行不同項目,協助提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競爭力,以及推動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市場。

2

<sup>1</sup> 本地產銷商/公司是指在香港註冊及總部設在香港的公司

<sup>2</sup> 本地產品是指由本地公司開發或製造的產品

- 8.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共批出 73 項申請,其中來自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共有 11 項,佔 15%,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約為 1,040 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100 萬元。獲批項目內容包括制作作業指引、舉辦培訓工作坊、安排商業配對會等。
- 9. 至於「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設有「機構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分別供業界組織和個別企業申請。自 2012 年 6 月底推出以來,「機構支援計劃」共批出 24 項申請,其中資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共有 3 項,佔 13%,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約為 1,250 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420 萬元。獲批項目的內容包括參與內地的展覽會、在展覽會中設立「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與內地的企業進行研討會等。
- 10. 在同一期間(即自 2012 年 6 月底至今),「企業支援計劃」共批出 121 項申請,其中來自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共有 9 項,佔 7%,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約為 320 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36 萬元。獲批項目的內容包括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或平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推廣等。
- 11. 上述基金沒有就資助予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項目預設指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